国家标准《品牌价值评价 银行与保险业》（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国家标准修订项目组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品牌价值评价 银行与保险业》是对GB/T 31044—2014《品牌价值评价 银行与保险业》的修订。本标准由全国品牌价值及价值测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32）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包括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

本次修订在继承原标准评价方法的基础上，结合GB/T 29186《品牌价值要素评价》系列标准和相关品牌评价标准，对品牌强度指标、评价方法、评价过程及资料性附录进行调整完善，以提高评价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二）修订背景

品牌是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是企业综合竞争力、市场影响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体现。银行业和保险业是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资金密集、风险敏感、信用依赖程度高、监管要求严格等特点。金融机构品牌价值不仅受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影响，还与经营质量、风险管理、服务能力、创新水平及品牌声誉密切相关。

GB/T 31044—2014发布实施以来，为银行与保险业品牌价值评价提供了技术依据，对增强品牌意识、改进品牌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金融行业经营方式、数字化服务、品牌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体系的发展，原标准部分指标设置及评价要求有必要进一步完善。

一是金融机构经营发展更加注重质量与安全。银行业的资本

充足、资产质量及流动性管理，保险业的偿付能力、保险保障及理赔服务，均是反映机构稳健经营和品牌信任的重要方面。原有指标需要更加充分地体现不同金融机构的业务特征。

二是品牌价值评价通用标准不断完善。GB/T 29186《品牌价值要素评价》系列标准建立了有形、质量、创新、服务和无形要素的评价框架，需要将原标准相关指标与通用品牌评价要求相衔接，增强体系的一致性。

三是行业分类评价的需求更加突出。不同银行与保险机构在业务模式、财务结构、监管指标、服务方式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需要分别设置评价指标和参考权重，增强评价结果的可比性与适用性。

本次修订有利于完善品牌价值评价标准体系，推动金融机构全面识别品牌价值影响因素，引导金融机构提高经营质量、服务质量和创新能力，为品牌建设与管理决策提供参考。

（三）起草过程

（1）开展标准修订前期研究。围绕 GB/T 31044—2014 的技术内容及品牌价值评价现行标准，梳理原标准结构、品牌强度指标和评价方法，对照 GB/T 29186、GB/T 29187 及 GB/T 29188 等标准，研究修订重点和技术方向。

（2）研究银行与保险业品牌强度指标。结合两类金融机构经营特点，研究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经营质量、服务水平、创新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等评价内容，并按有形、质量、创新、服务和无形五个维度梳理指标体系。

（3）完善标准技术内容。依据 GB/T 1.1—2020，对标准章节结构、品牌强度计算方法、多周期超额收益法评价模型、评价过程以及银行业和保险业资料性附录进行修改，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4）形成征求意见稿。围绕工作组讨论稿有关技术问题，完善指标名称、评价内容及参考权重，统一相关术语与计算表达，形成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本编制说明。具体研讨时间、会议次数和参与单位待根据真实工作记录补充。

（四）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工作

现有讨论稿列示起草单位为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科技职业大学、中机研标准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计量大学等，主要起草人邓伟、吕安然、万福军、周幸窈、张静静、孙玲莉、甘宁、刘欣、钱丽娟、叶道良等。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承担标准框架研究、相关标准梳理、技术内容研制及文本起草等工作。具体单位与人员分工应以项目组确认的正式名单和工作记录为准。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编制原则

（1）科学性原则。以品牌价值评价技术理论及相关国家标准为依据，综合考虑金融机构经营绩效、质量、创新、服务及无形资源等因素，合理确定评价指标和技术方法。

（2）协调性原则。与 GB/T 29185、GB/T 29186、GB/T 29187、GB/T 29188 等标准相衔接，保持术语、评价要素和主要测算方法的一致性。

（3）行业适用性原则。充分考虑银行业与保险业的业务模式、经营结构及监管要求，在统一评价框架下设置差异化指标。

（4）可操作性原则。注重评价指标的可获取、可测量与可核验，明确相关指标计算方法和数据来源，提高标准的实际应用效果。

（二）主要内容

本文件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品牌强度、评价方法、评价过程六章，以及银行业和保险业品牌强度系数指标及说明两个资料性附录。

（1）适用范围。本文件规定了银行与保险业企业品牌价值评价的品牌强度、评价过程要求，描述评价模型，适用于银行与保险企业或企业集团品牌价值评价，也可供行业组织和第三方开展有关评价时参考。

（2）术语和定义。在引用品牌评价有关基础术语的同时，结合行业特点，明确银行产品、银行服务、银行产品服务及电子保单等术语。

（3）品牌强度。将品牌强度测算指标划分为有形要素（K1）、质量要素（K2）、创新要素（K3）、服务要素（K4）和无形要素（K5），分别结合银行业和保险业特点，细化指标内容及参考权重。

有形要素主要反映资产情况、经营绩效及资源使用效能；质量要素主要反映经营及产品服务质量；创新要素主要反映创新投入、成果和应用；服务要素主要反映服务能力和客户体验；无形

要素主要反映品牌影响力、声誉及有关无形资源。

银行业评价指标重点考虑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不良贷款率等；保险业重点考虑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认可资产率和保费规模等。两类行业的具体指标及说明分别见附录A和附录B。

（4）评价方法。以多周期超额收益法为基本方法，结合品牌现金流、品牌价值折现率、评价周期等参数，计算品牌价值。通过品牌强度评价结果与收益测算的衔接，综合反映财务及非财务因素对品牌价值的影响。

（5）评价过程。主要包括识别评价目的、分析价值影响因素、描述评价品牌、确定模型参数、采集评价数据、执行评价计算和报告评价结果等环节，增强过程规范性和结果可追溯性。

（6）与原标准相比的主要变化。一是将原“强度测算指标”调整为“品牌强度”，增加品牌强度计算方法；二是按照有形、质量、创新、服务和无形五维度调整品牌强度指标及权重；三是调整评价方法的章节和内容；四是完善评价过程；五是相应修改银行业、保险业资料性附录。具体技术变化应以最终新旧标准条款对照结果为准。

（三）确定依据

本文件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9185《品牌 术语》、GB/T 29186《品牌价值要素评价》、GB/T 29187《品牌评价 品牌价值评价要求》、GB/T 29188

《品牌评价 多周期超额收益法》及GB/T 39654《品牌评价 原则与基础》等标准。

结合银行与保险业的业务特点，同时参考银行产品服务、银行营业网点服务、电子保单等相关国家标准和金融行业标准。有关引用文件应在正式征求意见稿中核查现行有效版本及正文引用情况。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文件属于品牌价值评价方法类标准，不涉及产品性能试验或样品测试。其实施有利于统一银行业与保险业品牌价值评价的方法和技术口径，提高评价结果的科学性与可比性，引导金融机构提高品牌管理、经营质量和服务水平。标准主要产生间接的经济与社会效益，不直接涉及生态效益评价。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国际上已有品牌价值评价相关通用方法。本文件以我国现行品牌价值评价国家标准体系为主要依据，在评价方法与通用品牌评价原则保持协调的基础上，突出我国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的经营特征和监管指标。具体国际、国外同类标准的对比情况尚需结合正式技术比对材料补充。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本文件未直接采用国际标准。修订以GB/T 29186、GB/T 29187

及 GB/T 29188 等国家标准为主要依据，结合我国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监管及经营实际，细化行业品牌强度指标及评价要求。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为推荐性国家标准，主要规范品牌价值评价方法，不新增金融机构监管要求。相关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品牌评价国家标准相协调。涉及金融监管指标的评价时，应以现行有效的监管规定为准，不以本文件替代有关监管要求。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现有工作组讨论稿未提供重大分歧意见及其处理记录，需根据实际研讨情况在正式征求意见前补充核实。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文件主要涉及品牌价值评价指标和计算方法。现有资料尚未提供具体的专利识别和处置记录，需按标准制修订有关程序进一步核实。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建议标准发布后由归口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开展宣贯和应用培训，推动银行、保险企业以及评价机构准确理解评价指标与测算方法。可结合实际开展典型案例研究。具体实施日期和过渡安排根据标准发布要求及行业实际需要确定。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文件为 GB/T 31044—2014 的修订。正式公开征求意见前，应进一步核实修订立项信息、起草单位和人员，完善指标权重、部分评价分档及计算公式，检查术语、规范性引用文件和金融监管指标的现行有效性，并根据经确认的征求意见稿同步更新本编制说明。